

## 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杜騙新書 第八類 露財騙

### 詐稱公子盜商銀

陳棟，山東人也，屢年往福建建陽地名長埭，販買機布。

萬曆三十二年季春，同二僕帶銀壹千餘兩復往長埭買布。途逢一棍，窺其銀多，欲謀之，見棟乃老練慣客，每遲行早宿，關防嚴密，難以動手。詐稱福建分巡建南道公子，甚有規模態度，乃帶四僕，一路與棟同店。棍不與棟交語，而棟亦不之顧也。

直至江西鉛山縣，其縣丞姓蔡名淵者，乃廣東人也，與巡道府異縣，素不相識，棍往拜之。縣丞聞是巡道公子，待之甚厚，即來回拜，送下程。棟見縣丞回拜，信其為真公子。是夜棍以下程請棟，棟歡領之，而中心猶謹防他盜，不敢痛飲，棍猶動手不得。次日經烏石，宿其地。非大口岸，棟欲辦酒回禮，以無物可買而止。又次日到崇安縣宿，棟心謂此到長埭舊主不遠，猶其外之故家也。且來日與公子別矣，不答敬，殊非禮也，遂買肴饌請之。棍謂棟曰：「同舟過江，前緣非偶，與君一路同來，豈非偶乎。明日與君分路，燕鴻南北，未知何日再會。」

各開懷暢飲，延至三更。其僕皆困頓熟睡。棟醉甚，亦伏桌睡。

棍遂將棟之財物悉偷去。

待棟醒來，不知棍何處去矣。即在崇安縣告店家通同作弊。

隨即往江西廣信府告其縣丞勾引光棍，而以原店家作證。縣丞訴曰：「福建巡道實與我同府異縣，其人姓氏我素知之，但公子並未會面。他稱其姓氏來拜我，我乃縣丞小官，安得不回他拜，不送他贖。今至崇安已經數日，盜你銀去，與我何干。」

棟曰：「那棍一路同來，我防之甚切。他來謁你，而你回拜，我方信是真公子，故墮其術。今其人係你相識，安得不告你。」

本府不能判斷。棟又在史大巡處告。史爺判是縣丞不合錯拜公子，輕易便送下程，致誤客商，不無公錯，諒斷銀壹百兩與棟作盤纏之資而歸。

噫！棍之設機巧矣。一路裝作公子，商人猶知防之，至拜縣丞，而縣丞回拜送贖，孰不以為真公子也。

又先設機以請商人，則商人備禮以答敬，亦理所必然也。乃故纏飲，困其主僕，則乘夜行竊易矣。故曰其設機最巧也。使棟更能慎防一夜則棍奸無所施。故慎始不如慎終。日乾更繼以夕惕，斯可萬無一失。不然抱甕汲井，幾至井口而敗其甕，與不慎何異。吾願為商者處終如謹始可也。

### 炫耀衣妝啟盜心

游天生，徽州府人，豐彩俊雅，好裝飾。嘗同一僕徐丁，攜本銀五百餘兩，往建寧府買鐵。始到崇安縣，搭一清流船。

稍公名李雅，水手名翁迓。雅先以嫖賭破家，後無奈而撐船。

其時船至建陽縣，天生起岸，往拜鄉親，將衣箱打開，取出衣服鮮麗，所帶用物俱美。雅一見生心。至晚，天生叫稍公買些酒饌，雅暗將陀陀花入酒中。陀陀花者，乃三年茄花也。人服此則昏迷不能語。是夜天生主僕中了此毒，醉不能醒。三鼓時候，雅邀水手行謀，水手曰：「錢財有命，不可逆理妄求。倘若事泄，罪將安逃，吾不敢為也。」雅狼心一起，不聽水手之阻，將其主僕推入深潭。天生淹死，徐丁幸飲酒少，入水復甦，頗識水性，浮水上岸。

次日，搭後船往建寧府，即抱牌告於王太爺，當差捕兵六名，同徐丁到臨江門去緝拿。臨江門乃建寧往來諸船湊集之口岸也。是時李雅謀財在手，正買酒上船，思量作樂。徐丁認得，即引捕兵擒鎖，搜其贓物，尚在船中。遂並人贓俱拿到府。王爺審問，雅見事露，難以推托，一概供招，攀及水手同謀。徐丁曰：「我當中毒時，醅酊不能言，夢中聞得水手勸阻，不與同謀，已先逃去。今若枉及此人，令後人不肯向善也。」王爺即將李雅責四十板，收監，依律擬斬。其行李並原銀，差防夫二名同徐丁直解至天生家去。

李雅次年冬季處決。後水手翁迓棄船歸農，頗致豐足。雅以謀人而促死，迓以阻諫而全家，諺曰：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信不虛也。」

按：游天生之召禍，良由衣服華麗，致使賊稍垂涎。大凡孤客搭船，切須提防賊稍謀害。晝宜略睡，夜方易醒，煮菜暖酒，尤防放毒。服宜樸素，勿太炫耀。故老子曰：「良賈深藏若虛。」孔子曰：「以約失之者鮮。」此誠養德之言，抑亦遠禍之道也。